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认缴 “宁波华淳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或“公司”）认缴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投资”）作为管理人的宁波华淳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二号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的有关信息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签署《宁波华淳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华淳保信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认缴该基金的有限合伙权益份额。本次投资属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运用一般关联交易类型，并根据《华淳保信合伙协议》约定支付管理费。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二号基金的拟投资方向为具备高科技壁垒、国产替代需求迫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关注半导体产业链上游材料与设备领域的股权投资机会，兼顾其他具备科技壁垒的高端制造企业。本基金的投资可通过将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目标公司通过减资方式进行回购、目标公司清算、或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上市发行后合伙企业根据监管规则减持目标公司股权等方式实现退出。投资回报主要来自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华泰投资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控股子公司，且华泰资产与华泰财险均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华泰投资系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公司投资华泰投资作为管理人的股权投资基金，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BUT7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华淳保信合伙协议》条款符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原则。华淳保信基金向基金管理人华泰投资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前 5 个自然年度内，每个自然年度的管理费为本基金实缴资本的 1.5%；此后每年管理费为本基金实际管理规模的 1.5%。在向各合伙人返还实缴资本及实现优先回报后，根据协议约定对其余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华泰财险以货币方式认缴该基金的有限合伙权益份额，认缴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华泰二号基金向基金管理人华泰投资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前 5 个自然年度内，每个自然年度的管理费为本基金实缴资本的 1.5%；此后每年管理费为本基金实际管理规模的 1.5%。在向各合伙人返还实缴资本及实现优先回报后，根据协议约定对其余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财险以货币方式认缴该基金的有限合伙权益份额，认缴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后续将根据出资缴付通知书进行现金缴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财险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签署《华淳保信合伙协议》，在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投资期限为七年，自首次交割日起五个自然年度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终止后至投资退出封闭期结束之日为管理及退出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前经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